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6—05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11份,实际收回表决票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清算注销北京国电南自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关于清算注销北京国电南自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6-058】。

(二)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6-059】。

(三)同意《关于李建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建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建浏先生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李建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李建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关于李建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编号:临2016-060】。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李建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6—05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北京国电南自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拟清算注销4级子公司北京国电南自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通”)。北京亿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二、清算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电南自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16号9号楼2063A(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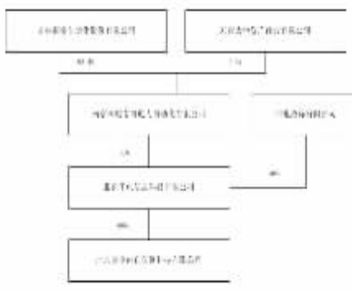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79.32	58.99
	负债总额	118.46	114.58
	所有者权益	-39.15	-55.59
项目		2015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61.78	0
	利润总额	-153.20	-16.45
	净利润	-141.55	-16.45

三、清算注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北京亿通已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清算注销北京亿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管控能力。本次清算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清算注销完成后,北京亿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6—05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优化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级,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自动化”)拟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电网”)所持“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软件”)100%股权。以经审计的2016年7月31日南自软件净资产账面价值132,000,000.00元为基准,对应股权收购价格为132,000,000.00元,南自自动化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内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南自软件将由公司4级子公司调整为公司3级子公司,即由南自自动化孙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收购事项概述

为优化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级,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自自动化拟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南自电网所持南自软件100%股权。以经审计的2016年7月31日南自软件净资产账面价值132,000,000.00元为基准,对应股权收购价格为132,000,000.00元,南自自动化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内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南自软件将由公司4级子公司调整为公司3级子公司,即由南自自动化孙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39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杨刚

成立时间:199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77,9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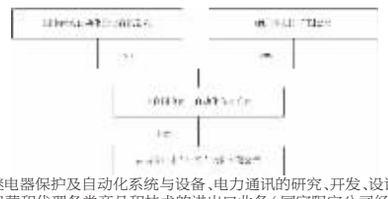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继电器保护及自动化系统与设备、电力通讯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组装、测试、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96,216.46	325,348.54
	负债总额	206,873.09	235,442.52
	所有者权益	89,343.37	89,906.02
项目		2015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96,123.65	71,657.87
	利润总额	32,570.98	28,082.96
	净利润	32,362.57	28,269.82

注:“南自电网” 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26934号审计报告。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开发区菲尼克斯路11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江炳思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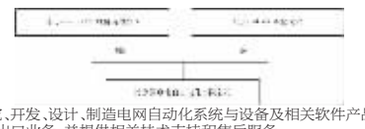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电网自动化系统与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00,648.40	116,094.33
	负债总额	9,703.69	22,379.37
	所有者权益	90,944.71	93,714.96
项目		2015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419.76	771.99
	利润总额	26,182.06	27,697.27
	净利润	26,182.49	27,697.29

注:“南自自动化” 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628号审计报告。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39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杨刚

成立时间:200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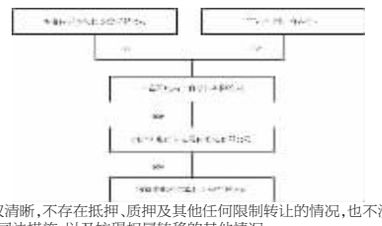

南自软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7月31日(已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50,553.55	48,269.34	48,696.70
	负债总额	7,995.00	19,739.96	35,496.70
	所有者权益	42,558.55	28,529.38	13,200.00
项目		2015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2016年1-7月(已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57,246.15	24,110.85	29,112.25
	利润总额	35,239.67	14,523.64	18,703.04
	净利润	29,358.55	15,329.37	19,047.13

注:“南自软件”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651号、[2016]第728416号审计报告。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名称及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交易标的名称: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方法定名称:

转让方: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定价依据

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自软件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416号)为依据,南自软件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000,000.00元,此次南自软件100%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 132,000,000.00元(132,000,000.00元*100%)。

3、付款时间及方式

协议生效之日后30日内受让方先支付转让价款的50%, 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60日内再支付50%。

4、目标公司应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修改公司章程,并指派相关人士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经公司登记机关要求,转让方应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转让方保证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权是其真实出资,合法拥有的股权,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且未涉及任何第三方享有的其他优先权等情形。目标公司在现行的法律制度、行业规则及地域条件下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目标公司在合同签订后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前不得分配利润, 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获得分配的转让方向其返还与其股权比例对应的利润分配。

6、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的规定, 适当及全面地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行为界定以及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按该约定处理,如没有其他约定,则按法律规定以及本条约定处理。转让方若违反协议中向受让方做出的声明、承诺、保证事项给受让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受让方、目标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给予受让方或目标公司赔偿。

7、争议解决

双方因协议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自自动化拟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南自电网所持南自软件100%股权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

六、收购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南自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下属子公司间的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管控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6—06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建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李建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建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建浏先生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李建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李建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建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李建浏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7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1日—2016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5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刘永强。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8,754,5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63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8,760,5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656%。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6年度业绩目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760,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136,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40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署《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内容为由赞比亚中矿资源作为承包商在赞比亚共和国卢萨卡西L85路段建设体检中心、研究中心、含提供医疗服务的专科科室的医院主楼、住宅区及护士学校,合同价格含修补工程缺陷的费用为含税220,000,000 美元 (大写:贰亿贰仟万美元整),合同完工期限为36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合同签订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41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简称“赞比亚中矿资源”)与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套公司”)签署了《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建设工程合同》”)。合同内容为由赞比亚中矿资源作为承包商在赞比亚共和国卢萨卡西L85路段建设体检中心、研究中心、含提供医疗服务的专科科室的医院主楼、住宅区及护士学校,合同价格含修补工程缺陷的费用为含税220,000,000 美元 (大写:贰亿贰仟万美元整),合同完工期限为36个月。

本重大合同进展过程详见2016年7月8日、7月22日、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合同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00号。法定代表人:刘传龙。注册资金:13000万元。成立时间:2003年8月。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品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轻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粮油除外)、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机电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

2、公司与辽宁成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卫生部已与辽宁成套公司签署了建设卢萨卡西综合医院总承包合同(编号为MOH/W/004/2016),包含设计和建设体检中心、研究中心、含提供医疗服务的专科科室的医院主楼、住宅区及护士学校。鉴于该项目为EPC+F模式,总承包合同需在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生效时正式生效。

辽宁成套公司承接过多项国际国内大型工程,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作为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方,总承包合同生效后,辽宁成套公司有能力保证《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商: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承包商: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

在赞比亚共和国卢萨卡省建设卢萨卡西医院,包括体检中心、研究中心、含提供医疗服务的专科科室的医院主楼、住宅区及护士学校。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USD220,000,000含增值税(大写:贰亿贰仟万美元整)。合同金额均应以美元形式支付。本项目根据赞比亚现行法律规定属于免税项目。发包商应该为项目执行处理所有的免税手续。

2、期中支付申请

期中支付应根据形象进度和具体的支付时间表、里程碑事件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发包商应根据一般条款中支付计划表,在承包商根据要求完成里程碑事件并按一般条款提交支持材料后,对承包商进行支付。

发包商收到赞比亚卫生部每笔对应的款项后再支付给承包商。

(四)合同生效

1、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2、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生效。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视为合同正式生效。

(五)合同履行期限

承包商应在项目开工日后36个月内竣工并完成验收。

(六)违约责任

违约赔偿为合同价款的0.01%、以及合同规定的货币作为延误赔偿(每日)。对于各区段的延误,赔偿按照该区段最终的合同价款的0.01%(每日)进行计算。按照合同协议书,延误赔偿最高为合同价款的10%。

(七)索赔、争端和仲裁

当有关于施工、合同解释、所有权义或其他关于本合同的争端,双方应尝试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进行协商。如果争端无法根据前述协商予以解决,则应采用中国的相关规定仲裁解决。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220,000,000 美元,合同完工期限为36个月,年均合同金额约4.89亿元人民币,是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3.45亿元人民币的141%。该合同的正式实施对公司今后三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重大影响。

本次重大合同的签订,为公司开拓EPC+F工程总承包市场积累了经验, 有利于公司在赞比亚业务的深入发展。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需在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生效后,本合同才能正式生效。目前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同的实际执行及正式生效条件均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合同工程期长, 主要在以后年度执行, 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合同签订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分别系根据赞比亚法律和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建设工程合同》已经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真实签署,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赞比亚中矿资源履约能力分析

赞比亚中矿资源为中矿资源注册在赞比亚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2007年4月14日,注册资本500,000克瓦查,主营业务为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矿权投资和建筑工程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赞比亚中矿的总资产为261,415,897.44元 ,净资产为148,602,002.83元,2016年1-6月, 赞比亚中矿的营业收入为40,175,988.63元, 净利润为13,769,776.07元。

赞比亚中矿资源拥有赞比亚国家建筑委员会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级B类资质和土方道路一级R类资质,报告期内,赞比亚中矿资源完成了卢萨卡玛格丽特中学、中赞合作区房屋建设等项目,在赞比亚具有较丰富的建筑工程施工经验。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赞比亚中矿资源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二)辽宁机电履约能力分析

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00号;法定代表人:刘传龙;注册资金:13000万元;辽宁富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刘传龙持股20%,曾楠丽持股20%,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品、机电产品销售等;成立时间:2003年8月。公司与辽宁机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辽宁机电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鉴于赞比亚中矿资源与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前置生效条件, 目前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同的实际执行及正式生效条件均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在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合同的履行。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中矿资源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中矿资源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以保障中矿资源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合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4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董事长孙青松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霍利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赵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赵江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赵江先生简历

赵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今西安交通大学)财政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国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所财务科副科长,国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国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7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 15:30—17:00时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16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 15:30—17:00时。

三、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公司总经理邓启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齐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晨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index.do),在线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杰、赖晓娟

联系电话:0592-6516003、5603397

联系传真:0592-5051631

联系邮箱:stock@xiangyu.cn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6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参与公告编号为1606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拍事宜,以成交总价63372万元人民币竞得重庆市北碚区北碚组团C标准分区C4-1/03、C5-5/03号宗地,并取得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资源交易分中心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6)70号)。按照相关约定,双方近日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成交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 重庆市北碚组团

2、出让面积:138337平方米

3、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4、出让年限:商业用地40年,住宅用地50年

5、规划指标:容积率2.75,总建筑面积≤379476平方米

二、资金来源

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需缴纳的价款为人民币63372万元,全部由重庆鲁能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公司开发土地储备,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7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金额1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贷款的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下浮5%,即年利率为4.1325%,借款期限为壹年,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担保方式为信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4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潇湘成长资管计划”)通知,获悉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